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莘庄镇2026年河道设施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镇2026年河道设施更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联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9.534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4.602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